

厦门恒台工贸有限公司金属制品表面处理迁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7月28日，厦门恒台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特邀1位专家组成项目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通过现场核查、查阅相关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迁扩建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灌口南路668-18号之二。租赁面积1970.3平方米，环评预计建设2条达克罗表面处理线（其中1条涂覆式、1条喷涂式）以及1条喷粉表面处理线，实际喷粉表面处理线未建设，本次验收仅针对已建设的2条达克罗表面处理线进行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00万元，车间设置喷漆房、涂覆设备、烧结炉、抛丸机、烘干机、固化炉等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恒台工贸有限公司于2021年02月委托福建华力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金属制品表面处理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3月08日通过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厦(集)环审(2021)042号。项目于2021年04月开工建设，2022年04月竣工，于2022年07月08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211MA8UJMY25X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25%。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金属制品表面处理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达克罗表面处理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喷粉表面处理线若建设，再另行申请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进行核查，项目主要变动为：

(1) 环评设计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P1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抛丸粉尘经 4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比环评新增 3 套布袋除尘器和 3 根排气筒，因原辅材料用量和产品产能均与环评一致，故未新增污染物。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除此之外，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t/a (0.9t/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污染因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杏林水质净化厂。喷粉表面处理线未建设，故未产生生产废水。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工艺产生的抛丸粉尘，喷漆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气，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固化、烧结工序使用液化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1) 抛丸粉尘

项目对抛丸车间进行独立密闭设置，4 台抛丸机均内置布袋除尘器，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分别经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DA005)。

(2) 喷漆、固化废气

项目对各喷漆房、固化室设置独立密闭，喷漆时产生的废气随车间气流引至水帘，部分喷漆雾被水帘带走；废气通过排风管进入到废气喷淋塔，喷淋塔除去漆雾后，有机废气最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烘干室产生的废气经烘箱顶部出口连至管道到达“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燃烧废气

固化使用的烘干机、烧结使用的烧结炉均采用液化石油气燃料燃烧加热提供热能，燃烧废气经收集后汇入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喷漆房、抛丸机、空压机等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可有效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弃物，主要有包装纸箱、塑料袋等，年产量约为 0.5t/a，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喷漆水帘柜产生的漆渣，生产过程会产生废空桶，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t/a（0.9t/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污染因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杏林水质净化厂。符合验收要求。喷粉表面处理线未建设，故未产生生产废水。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表 1 标准限值；有机废气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表 2 标准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52.2%~54.6%、颗粒物 65.7%~65.8%、SO₂ 0、NO_x 0。

（三）厂界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 62~64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符合验收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基本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监测结果基本可信，可作为本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验收会议签到表。

厦门恒台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8日

